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决议工作组的报告

(由决议工作组主席提交)

关于更新288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的决议

会议，

认识到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和第四十四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宗旨和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议定书》)；

念及现有国际法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不能充分有效地处理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在民用航空器上犯下这类不太严重的犯罪和其它行为；

认识到会议决定不在《议定书》内列入一份关于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清单，但建议将国际民航组织在2002年出版的288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国际民航组织288号通告)作出更新；

考虑到飞行中的航空器的特殊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内在风险，以及需要就构成民用航空器上的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提供指导；

考虑到需要在《议定书》之外的一份文件中载列更新的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清单，作为便利各国处理在民用航空器上构成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的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指南；和

认识到通过《议定书》也对国际民航组织288号通告所涉的内容产生影响；

决定：

敦促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更新国际民航组织288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列入更加详细和全面的关于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清单，并根据《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通过，对国际民航组织288号通告作出相应修改；

要求理事会批准更新的国际民航组织288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并散发给各国；和

请所有成员国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将更新的国际民航组织288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的内容纳入其国内法律和规章。

—完—